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由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5、6、7、9、1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提案 10 为关联交易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蔡强先生、徐沛先生、罗伟豪先生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蔡强先生、徐沛先生、罗伟豪先生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下午 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灿星

联系电话：0755-23348796

电子邮箱：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传真：0755-23348796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0”，投票简称为“名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蔡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蔡继晓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2 年，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徐沛先生、蔡强先生、罗伟豪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830.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6.3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94.87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98%。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计 2023 年实现收入 83,000.00 万元，同比上升 0.20%，实现净利润 2,731 万元，同比上升 14.32%。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48,730.75 元，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2,944,225.8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94,422.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427,272.47 元，减去 2022 年派发现金股利 20,001,000.00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40,076,075.69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的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334 万股为基数，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含税）1.2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600.08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贡献，董事会确认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同时，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23 年度审计总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 20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世邦”）的少数股东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拟将其持有美家世邦 2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97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美家世邦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合规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董事长蔡继晓先生持有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 34%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林金成先生持有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 33%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董事彭旭文先生持有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 33%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 条和 6.3.3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中南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美家世邦 75% 的股权，美家世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美家世邦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蔡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继晓先生全权负责签署与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关于公司拟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清远市德拉尼家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闲置房产对外出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地投资回报，同时将部分房产由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拟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1）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发行的风险等级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

（3）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的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100,000 万元（含）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5、6、7、9、1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提案 10 为关联交易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蔡强先生、徐沛先生、罗伟豪先生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蔡强先生、徐沛先生、罗伟豪先生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下午 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灿星

联系电话：0755-23348796

电子邮箱：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传真：0755-23348796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0”，投票简称为“名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世邦”）的少数股东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拟将其持有美家世邦 2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97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美家世邦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合规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董事长蔡继晓先生持有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 34%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林金成先生持有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 33%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董事彭旭文先生持有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 33%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 条和 6.3.3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蔡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该关联方拟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阴山路 13 号攀光研发楼第三栋八层 C8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继晓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股权结构：蔡继晓占 34%、林金成占 33%、彭旭文占 33%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国内贸易。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2、财务数据：

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亦未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蔡继晓先生。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蔡继晓先生持有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的 34%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林金成先生持有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 33%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董事彭旭文先生持有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 33%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 条和 6.3.3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以上情形外，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亦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美家世邦 25% 的股权。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1835X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二区一号仓库 1-6 层（8-16）轴

法定代表人：赵秋耿

成立日期：2012-04-28

注册资本：3,561.1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家居装饰品的零售和批发；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租赁；提供仓储服务；商业运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
深圳市誉居科技有限公司	--	25%
合计	100.00%	100.00%

3、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及财务指标

美家世邦系由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公司持股